

113 年全國 E 世代青少年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依據南市體競字第 1130182863 號函辦理。

二、比賽：為響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行運動人口倍增計劃，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運動風氣，培養青少年游泳運動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讓孩子有競技的舞臺至此特別舉辦此活動。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

五、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游泳池(室外池)

六、比賽分組：共分十組

(一)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二)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三)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四)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五)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六)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七) 國中女生組

(八) 國中男生組

(九) 高中職(以上)女生組

(十) 高中職(以上)男生組

※※各組比賽項目如下：【長水道比賽】

(一) 國小低年級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力：2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混合式

(二) 國小中年級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力：2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混合式

(三) 國小高年級、國中組、高中職(以上)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自由式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力：2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混合式

七、選手資格：符合上述分組資格均可以學校、社會團體、俱樂部或個人名義報名參

加。

八、競賽辦法：

1. 每人參加項目限報 3 項(接力不在此限)，個人項目不足四人則取消比賽
2. 個人項目最多可增報至 5 項。
3. 有參加個人賽之選手，才可參加接力賽，不得單純只參加接力賽。
4. 接力比賽每單位在各組別限報一隊。
5. 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報名完成後不予退費)
6. 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板計時決賽制，接力時請帶證件。
7. 接力項目不另收費，但參賽選手皆須有參賽個人項目即可。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tainanswim.com.tw/>

(搜尋：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十、報名費：每位參賽選手報名費 600 元(不含午餐)每增加一項多加 100 元，最多可增報二項，每位選手酌收清潔費 100 元。凡報名之選手皆贈送泳帽乙頂。

報名費繳款：每單位報名完成後，按出確認報名則產生一組虛擬帳號，前往繳款即可完成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如未完成繳款，系統將自動刪除該單位所有報名項目。若該單位之選手因事故無法出賽，請提出醫師證明書可辦理退費事宜。

(一) 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已完成報名程序後恕不接受退費。

(二) 收據於報到時一併領取。

十一、獎勵：每項取前八名，一至八名頒發獎狀。個人項目**五項**都獲得第一名將頒發獎金壹仟元。團體獎項採積分獎牌制 4、2、1 分計算，各組別取團體前五名頒獎。

十二、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十三、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判決之異議，應遵守大會裁判及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如有爭議可由領隊、教練以書面填寫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異議，否則不予受理，並以大會最終判決為依據。

十四、處分：參賽之教練、選手及選手家長於參賽期間，如對裁判、審判委員有不敬之處，將提交「本市游泳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審議，視情節輕重，處以 2 至 4 年禁賽處分「**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處分**」。

十五、請假：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檢錄未到者視同棄權；請假或棄權者，當日該項次以後的項目(含接力)均不得參賽，但次日之比賽仍可參加或請假。

十六、附則：

1. 如有資格不符合事實者，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已賽完不予計算，獎狀一律繳回。
2. 報名費之用途：製作選手證獎狀及編列秩序冊、網站系統維護、賽事人員工作費、誤餐費場地費、電動計時器租賃、周邊硬體設備租賃、清潔公司環境整理費。
3. 選手檢錄時請攜帶選手證，如爭議時檢驗：健保卡及身分證件以便查核身分，否則不予參賽。
4.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宣佈之。
5. 競賽場區只允許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進入，家長及教練必須於觀賽區觀看。
6. 競賽場地休憩區為成功大學體育室統一規劃整備收費，委員會無參與休息區規劃收費事宜。
7. 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比賽當天如遇天災大會有權取消比賽，不予退費。
8. 本次賽會為室外場地無法預估天氣因素，請自行斟酌報名。